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4年11月21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

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认购数量是否正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0.25%，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6.7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兴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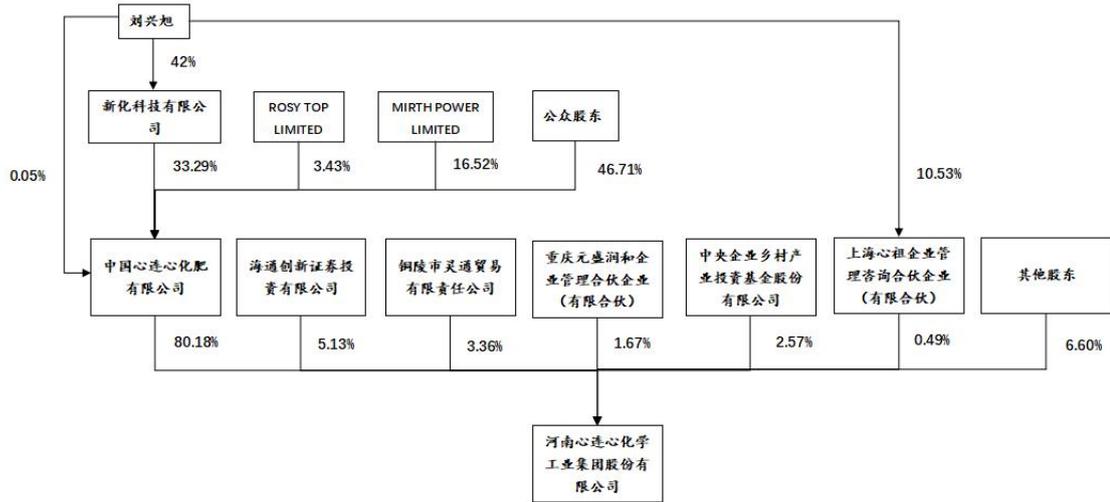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兴旭	54,229,452	60.25%	17,700,000	71,929,452	66.79%
控股股东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29,452	60.25%	17,700,000	71,929,452	66.79%

注：上述实控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实控人“控制股份数量”、“控制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心连心持股神州精工 54,229,45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0.25%。本次发行完成后，心连心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71,929,45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6.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刘兴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60.25%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兴旭作为心连心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66.7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由于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比例会在二级市场发生微小变动，不会对刘兴旭对控制权产生影响，上述情况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13 日的持股情况。

二、关于其他。请公司说明后续是否有进一步购买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股权并获取其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98% 的股权。

根据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进一步收购智能装备剩余股权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心连心智能装备未来的业绩表现、盈利前景、经营状况，结合自身的业务规划和战略目标、资本市场规划，以及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收购后业务整合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是否进一步购买心连心智能装备股权并获取其控制权，确保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签字):

阮浔宋

阮浔宋

2024年 12月 19日